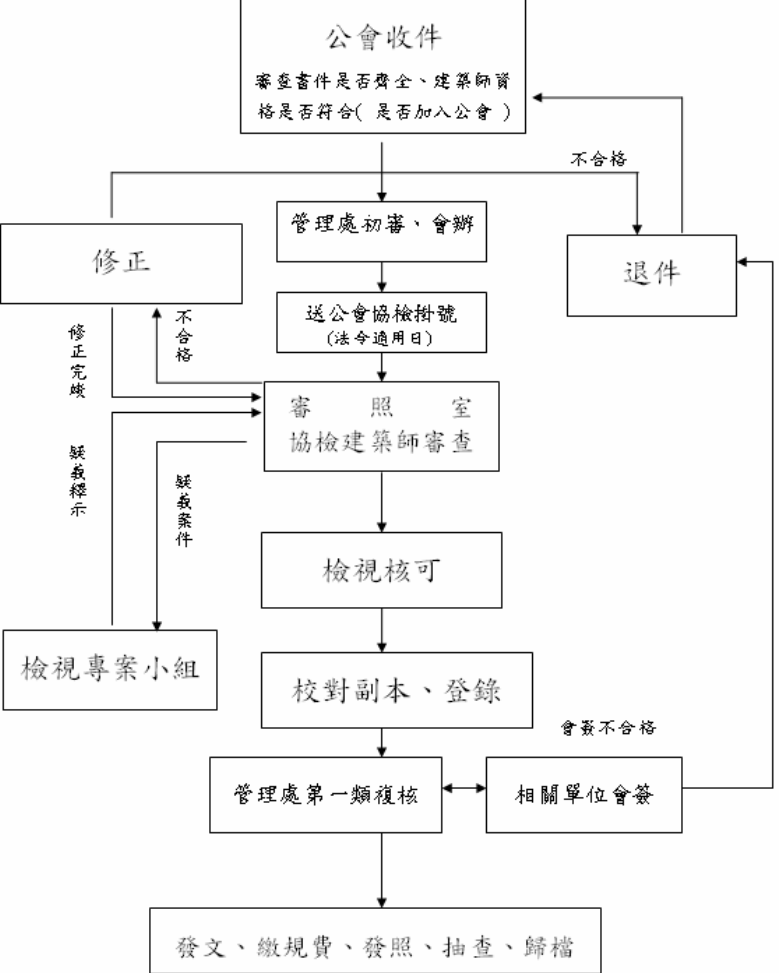




國家公園作業流程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 審查作業規定及準則

壹·作業規定

- 一、收件方式：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止。由公會受理收件（收件後由送照單位送至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初審、會辦）。
- 二、檢視時間：當週有案件時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週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會掛號協檢，本會會派任二位建築師檢視，時間如后。
每週二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依序檢視及複核，每週三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三時三十分複核及副本核對。逾期未於週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會者，案子一律於隔週檢視。
週二若該案件之建築師或代理人未到場會同檢視，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件，需重新掛號排序重檢。
如遇國定假日或天候不良(機場關閉)應順延至週三、四等兩日執行檢視。若週三天候仍持續不良(機場關閉)，值班檢視建築師應於機場等候至中午十二時始得取消當次之檢視。
檢視件數：每週檢視件數以十件為限，其餘依次排序。
受委託建築師公會應為每位參加協助檢視發照之建築師投保旅遊意外險。
- 三、檢視地點：本會審照室。
- 四、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或變更設計），審核表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需會簽之案件加蓋「簽證發照案件」之章審核後，由公會送管理處辦理會簽。
- 五、建築執照審查表之現地勘查類別由設計建築師簽章負責並附有日期之現場照片四張以上（以收件日前十日內拍攝為限）照片應有拍攝日期顯示，現場照片自掛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仍應重新拍攝。照片應能顯示基地與道路、鄰地及現有巷路、溝渠之關係、並於現況圖內標示拍攝位置。
- 六、檢視時設計建築師需親自簽證並可指定其事務所人員一人代理到場會同檢視，該代理人員需先檢附照片向公會登記，出席時應攜帶建築師會員證及識別證，若該案件之建築師或代理人未依排序到場時公會得另行排序檢視。
- 七、受檢視案件，若經二次檢視退件修正，則該案之設計建築師半年內之案件(含本案)，均應親自到場會同檢視不得代理。
- 八、已掛號申請檢視案件，不得於任何情況下擅自攜出審照室。又經檢視複核完畢之案件不得私自修改，如發生上述情況時，受委託建築師公會得報請管理處予以議處。且該案之設計建築師半年內之案件(含本案)，均應親自到場會同檢視不得代理，且其事業費強制加倍繳交。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 審查作業規定及準則

貳·作業準則

- 一、設立檢視登記簿：掛號案件予以編號列冊副知管理處後，依序交檢視人員檢視。
- 二、經本會排序掛號之檢視案，應彙整後副知管理處，並視同已向管理處掛號，依建築法第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條辦理。
- 三、每次由二位值班檢視建築師負責檢視，檢視件數以十件為限，超過案件依序排入下週檢視。如果連續2週超過十件則機動增派檢視建築師協助檢視。
- 四、值班檢視建築師應將檢視結果記載於檢視記錄表作為檢視記錄。
- 五、依檢視記錄表記載，應補正者，於當次補正，若仍有不符或更正不及時，應將案件併同檢視記錄表退件，另行掛號排序重檢，本會應就經檢視建築師退件之案件，將當次檢視記錄表不符項目，通知管理處並上網公告。
- 六、由公會受理之申請案件非經檢視建築師同意者，不得自行退件。
- 七、檢視時有關法規疑義之解釋，由二位檢視建築師討論決定，有爭議部份登載於「檢視紀錄表」，提檢視專案小組或管理處處理。
- 八、檢視通過並經值班檢視建築師簽章之申請案件，於校對副本後，由公會統一送管理處複核或會簽後，辦理建築許可核發事宜。校對副本由任一值班檢視建築師辦理，由送件會檢人員加蓋騎縫章。
- 九、為使檢視建築師執行檢視時標準齊一，請執行檢視建築師確實參照本會製定之審核表逐一檢視。
- 十、檢視建築師檢視通過之案件，經管理處抽查未合於法令規定之案件達二件（含）以上者，半年內不得參與檢視作業；惟不可歸責於檢視建築師之情形者，不列入計算。
- 十一、本會會員就其自己或同一事務所之建築師設計監造案件，應自行迴避，不得處理該申請案之檢視工作。
- 十二、有關都市計畫、軍事、河川、航高、微波、禁限建範圍等資料，悉由管理處提供，本會依據該資料辦理檢視。
- 十三、本會就本作業執行情形，應逐案建檔，妥善保管，並應定期彙整及製作統計表送管理處備查。
- 十四、本作業規定及準則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組織編制



- 農業用地證明申請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
- 土地之開發許可申請
-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 (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申報書)
- 禁限建審查(軍事及其他)

本區域內各項建築管理及違章建築之認定
 本區域內各項建築物建築執照核發
 建築物美化補助申請
 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申請

保護區、文資法及濕地法範圍審查

查詢

使用分區查詢

鄉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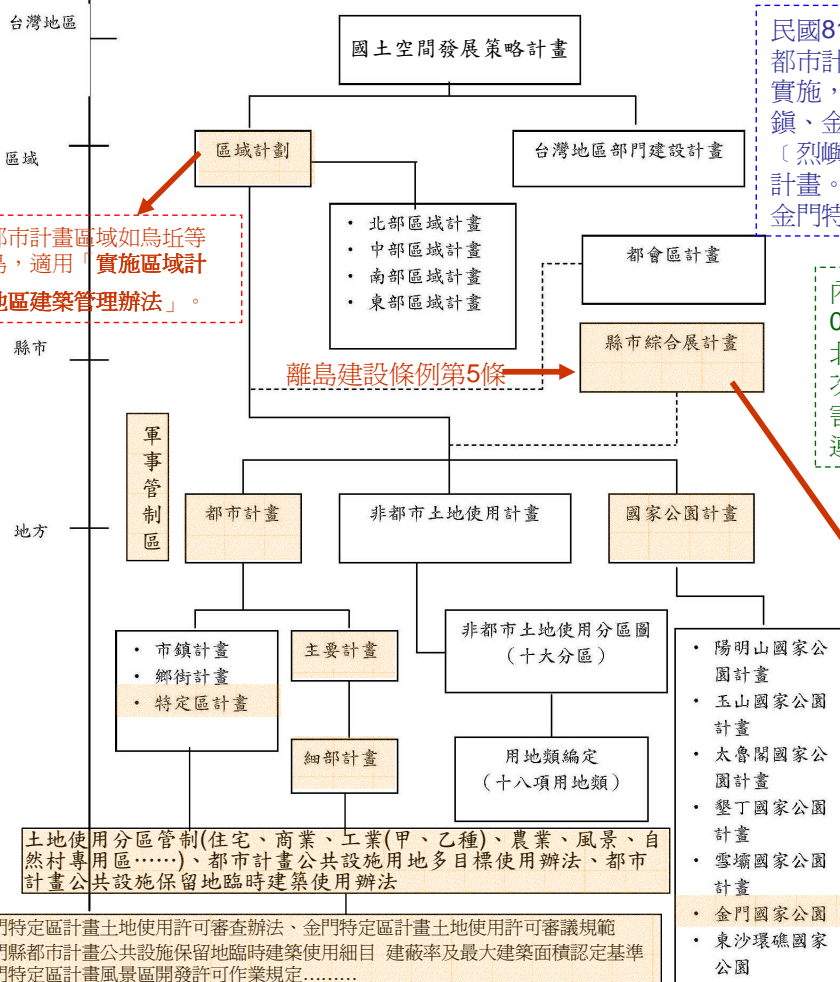
地段：

地號：



鄉鎮 金沙鎮
 地段 山柄段
 地號 1324
 使用分區類別 國家公園區

*使用分區
 僅供參考，實際
 使用分區
 仍應依縣
 府核發為準



非都市計畫區域如烏坵等離島，適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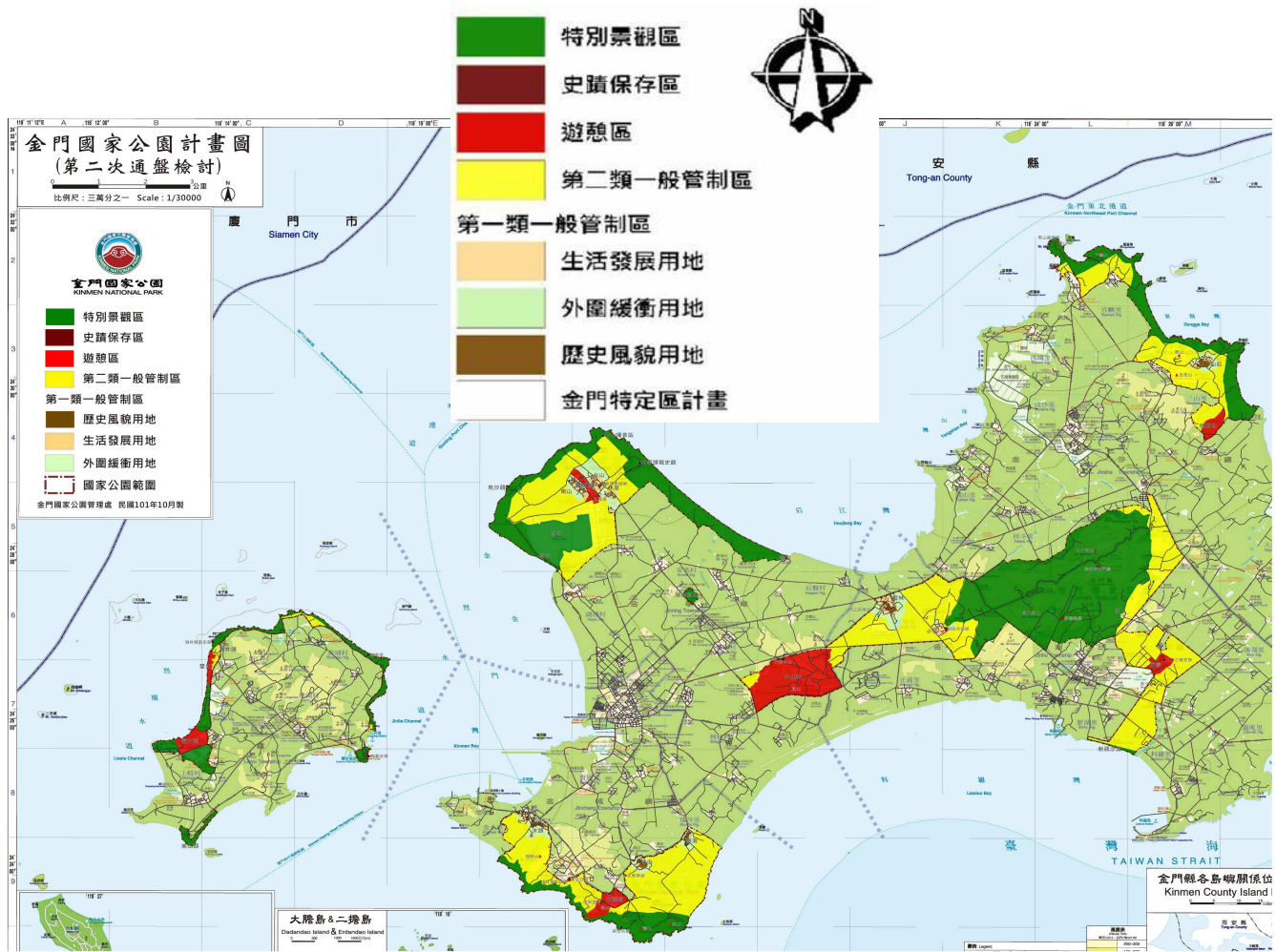
離島建設條例第5條

民國81年經內政部核定後開始辦理全面都市計畫，並於民國85年1月20日發布實施，自此金門縣之大金門〔包括金城鎮、金寧鄉、金湖鎮及金沙鎮〕及小金門〔烈嶼鄉〕等五個鄉鎮地區全面實施都市計畫。95年11月1日公告發佈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99.6.15台內營字第0990804311號公告「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將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離島納入區域計畫。

- 1.福建省金門地區綜合建設方案(79年)
- 2.金門縣綜合發展計畫(86年)
- 3.金門地區綜合建設方案(89~93年)
- 4.金門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92~95年)
- 5.金門縣綜合發展計畫暨第二期(96~99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 6.金門縣綜合發展計畫暨第三期(100~103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查辦法、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
 金門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細目 建蔽率及最大建築面積認定基準
 金門特定區計畫風景區開發許可作業規定.....





政府資訊公開

- ◆ [公開資訊](#)
- ◆ [檔案應用](#)

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 > 公開資訊

公開資訊

- 1 施政計畫**
 - 金門國家公園98年度作業計畫
 - 金門國家公園97年度作業計畫
 - 97-100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 金門國家公園99年度作業計畫
 - 金門國家公園100年度作業計畫
 - 101年至104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 2 法令規章**
 - 國家公園一般法規
 - 行政計畫
 - 居民服務與建築美化
 - 資源保育與觀光發展
 - **遊客服務與觀光發展**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管有設施借用須知
 - 員工服務與行政規則
 - 其他相關法規
- 3 預算及決算書公告**
 - 預算書
- 4 為民服務行政資料**
 - 97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

項目	國家公園一般法規	下載
1.	國家公園法(99年12月08日修訂公布)	 檔案下載
2.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檔案下載
3.	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通則	 檔案下載
4.	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檔案下載
5.	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站設置標準	 檔案下載
6.	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	 檔案下載
7.	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	 檔案下載

近更新在 2011-09-13 01:49

行政計畫





項目	行政計畫	下載
1.	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	檔案下載
2.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	檔案下載
3.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檔案下載
4.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圖冊 二通計畫書 二通計畫圖

最近更新在 2012-10-24 17:30

項目	居民服務與建築美化	下載
1.	農業發展條例	檔案下載
2.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檔案下載
3.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檔案下載
4.	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認定作業要點	檔案下載
5.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檔案下載
6.	建築法	檔案下載
7.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8.	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	檔案下載
9.	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	檔案下載
10.	保存維護傳統建築設計基準	檔案下載
11.	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	檔案下載
12.	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規範	檔案下載

資源保育與觀光發展	下載
金門國家公園傳統建築活化利用審議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98.1.15廢止)	 檔案下載
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會設置要點 (97-07-18)	 檔案下載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檔案下載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	 檔案下載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	 檔案下載
違反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	 檔案下載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遊憩設施及環境封閉管制作業要點	 檔案下載

最近更新在 2013-05-29 14:20

項目	遊客服務與觀光發展	下載
1.	發展觀光條例	 檔案下載
2.	民宿管理辦法	 檔案下載
3.	遊客中心服務作業規定	 檔案下載
4.	遊客中心服勤需知	 檔案下載

金門國家公園 KINMEN NATIONAL PARK

最新消息 | 解說遊憩 | 保育研究 | 多媒體專區 | 便民服務 | 關於本處 | 政府資訊公開

休閒遊憩 | 教育研究 | 行政申辦

特色鳥類-鵲鴝

Mar. 14 2014 Kinmen
金門 11 ~ 16°C

預防H7N9流感

Yes! 2014

從中國大陸有H7N9流感病例地區返國時，若出現發燒、咳嗽等症狀，請立即戴口罩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

1 要重衛生
勤洗手、咳嗽或打噴嚏時用紙巾或手肘遮住口鼻、避免與病人或病禽接觸、避免前往活禽市場。

2 要遠離禽鳥
避免與禽鳥或其糞便、分泌物、屍體等接觸、避免前往活禽市場、避免購買和食用生禽肉類。

3 要吃熟食
吃熟食、避免生食、避免食用野味。

疾管署小叮嚀：
F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行政處 | 衛生管理科 | 自然資源科 | 1922 諮詢 | http://www.cdc.gov.tw

廣告

快捷服務

- 成長信箱
- 表單下載
- 預約導覽
- 分區查詢**
- 交通資訊
- 無障礙環境

最新消息 | 活動訊息 | 行政公告

◊ [遊憩服務課]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聚落屋環境維護認養...	2014-03-04
◊ [烈嶼管理站] 烈嶼遊客中心串連九宮坑道棧道開通了	2014-02-27
◊ [行政室]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活用公有資產，榮獲財...	2014-02-17
◊ [環境維護課] 金門國家公園與園區居民同心維護聚落傳統...	2014-02-10
◊ [保育研究課] 金門國家公園黑松罹患松材線蟲凋萎已請專...	2014-02-10

RSS 更多最新消息

訂閱電子報

【第124期】民宿經營店經營輔導—自然野趣DIY

我要訂閱

更多電子報

金門國家公園 KINMEN NATIONAL PARK

相關法規及表格 | 無障礙旅遊小提醒 | 無障礙設施維護改善計畫 | 管理維護列管清冊 | 回首頁

業務簡介

「無障礙生活環境」是一個福利國家乃至於生活品質的代表性指標，而非僅是身障者的專用設施，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辦理相關工作來提升我國的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

○ 表單下載

> 勘檢相關

金門國家公園無障礙檢視表(97.6.30前).doc

金門國家公園公共建築無障礙設施檢視表(97.7.1後).xls

> 建造執照申請時應檢附資料：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無障礙建築物設計人自主檢查表
(102.1.1後申請連通軌道建築物)

> 竣工勘驗時應檢附資料：（無提具替代計畫）

A1-金門國家公園新建建築物竣工檢查表
(適用102.1.1後領得連通軌道建築物)

B1-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總表
(適用97.7.1以後接號之連通軌道申請案)

B2-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
(適用97.7.1以後接號之連通軌道申請案)

C1-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總表
(適用97.6.30以前接號之連通軌道申請案)

C2-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
(適用97.6.30以前接號之連通軌道申請案)

> 竣工勘驗時應檢附資料：（有提具替代計畫）

D1-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設置竣工檢查總表
(適用97.7.1以後接號之連通軌道申請案)

D2-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設置竣工檢查表
(適用97.7.1以後接號之連通軌道申請案)

E1-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設置竣工檢查總表
(適用97.6.30以前接號之連通軌道申請案)

E2-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設置竣工檢查表
(適用97.6.30以前接號之連通軌道申請案)

19

● 國家公園法 991208

第12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

- 一、一般管制區。
- 二、遊憩區。
- 三、史蹟保存區。
- 四、特別景觀區。
- 五、生態保護區。

第 14 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 (管理處隸屬內政部營建署)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 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 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採。
- 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 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 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 七、溫泉水源之利用。
- 八、廣告、招牌或其類似物之設置。
- 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 一〇、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20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經行政院核定，
於101年10月18日公告實施

-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自民國84年10月18日發布實施，並於民國92年10月18日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本次通盤檢討結果劃入範圍2.6公頃、劃出範圍193.5公頃、分區及用地變更125.97公頃，並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及第7條有關軍事營區活化再利用之規定，整體面積調整為3528公頃（原第一次通盤檢討面積為3720公頃）。

→ 第八章第六節--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21

●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1011018

一、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制外，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管理之。

六、**一般管制區**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與原則下，准許原有土地利用型態。其資源、土地與建築物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二)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管一）**之土地建築使用依下列規定：

- 1.本區主要為傳統聚落，依各聚落特性，由管理處分別研擬細部計畫與建築設計規範，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2.區內土地原則區分為「歷史風貌用地」、「生活發展用地」、「外圍緩衝用地」等，其建蔽率、建築高度、建築材料、外型景觀、容許使用設施與容許商業或居住等使用行為、獎勵方式、管理服務計畫等，依該細部計畫內容為準。

(三)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管二）**之土地建築使用規定如下：

- 1.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准予新建、增建、改建與修建，其建築可採原建築面積或建蔽率不得超過4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簷高10.5公尺，且最大建築基層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但寺廟得保持原高度與建築基層面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350平方公尺，**第三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三分之二，且應採斜屋頂並不得另設屋突**。地下樓層以一層或四公尺為限，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並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22

●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1011018

(三) 第二類一般管制區(管二)之土地建築使用規定如下：

2. 區內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規定，得申請新建，其建蔽率不得超過全部農地10%；惟該宗農地若合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後，取得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上開日期前因繼承，或民法第1138條所定遺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因被繼承人之贈與，其農舍建蔽率得依金門縣政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農業區建蔽率規定，不得超過自有農業用地3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簷高10.5公尺，且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350平方公尺，與計畫道路境界線距離不得小於8公尺。
3. 農舍外觀色彩應與環境協調，外牆宜採用配合當地景觀元素，其興建圍牆，以不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為限。地下樓層以一層或四公尺為限，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並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第三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三分之二，且應採斜屋頂並不得另設屋突。**
4. 為園區自然環境景觀保育及考量宗親農地共有共用等需要，農舍的集村興建以10戶以上20戶以下為原則。
5. 已申請建築農舍之土地，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其他面積應供農業生產，並應由管理處在地籍圖上著色，不得再建築使用。

●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1011018

(四) 其他為一般資源保育、展示、國防及配合中央或地方重要之公共建設等設施，經管理處許可者，得興建之。

(五) 區內新建建物面臨河川、溪流、湖泊等重要景觀應退縮6公尺，其退縮得算入法定空地，但如係前款需要或原有合法建築拆除重建或細部計畫另有規定者，得不受此限。

(六) 區內合法自用住宅或農舍，得依民宿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經營民宿，其屬傳統建築物整修者得依該辦法第六條特色民宿規定申請。國家公園計畫發佈前興建之合法建築物，得維持原使用。

(七) 區內農業用地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為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區，但未經許可不得引入外來物種而影響當地之生態環境。

(八) 區內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範圍，得依農村再生條例等相關規定申請設置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

第四章第二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9510)

- 一、本要點依據「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六點第二款第二目訂定之。
- 二、本計畫區劃設下列三種用地，分別管制其建築及使用：
 - (一) 歷史風貌用地：為保存具有地方特色之傳統建築及地景空間元素，使地區特有之歷史風貌及文化得以持續維護保存。
 - (二) 生活發展用地：為維持聚落完整生活空間，保存其既有空間層次與紋理並兼顧居民改善生活空間需求。
 - (三) 外圍緩衝用地：為維持既有聚落外圍農林自然環境、緩和本計畫區與鄰近地區之景觀衝擊，並提供聚落人口成長所需建築及保存維修傳統建築獎勵容積所需空間。
- 三、本計畫區之建築管理規定如下：
 - (一) 歷史風貌用地
 1. 原有傳統建築以原貌修繕為原則，但有助於整體風貌或地景改善者，得准予拆除並做修建、改建、增建或新建，其建築之形式、材料、語彙與高度均應符合傳統建築整體風貌。
 2. 原有空地以原貌維存為原則，如不妨礙公共交通與安全或有助於促進整體生活機能者，得准予興建，但其建築之形式、材料、語彙與高度均應符合傳統建築整體風貌。
 3. 為獎勵傳統建築保存，所有權人若依原樣完整修復其傳統建築或將可建築之空地仍維持作空地使用者，可獲得建築容積移轉之獎勵，由土地所有權人一次移轉至外圍緩衝用地內適當基地建築，其新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原保存基地面積之180%。
前述計算所得之獎勵建築樓地板面積，如未達165平方公尺者得以165平方公尺興建一棟。
 4. 前述建築許可，必要時管理處得提請「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審查。

25

●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

第四章第二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9510)

- (二) 生活發展用地
 1.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貌修建或改建；如採紅瓦斜屋頂並符合整體聚落風貌設計者，經管理處審查許可，得在不超過原有基層面積三分之二及簷高7公尺原則下增建第二層樓。
 2. 建築物新建、增建及改建，其最大建蔽率60%、最大容積率18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及簷高10.5公尺並不得另設屋突。
 3. 新建建築物之基地毗鄰歷史風貌用地者，其建築形式應採紅瓦斜屋頂並具傳統建築語彙。
 4. 為獎勵傳統建築保存，所有權人若依原樣完整修復其傳統建築或將可建築之空地仍維持作空地使用者，可獲得建築容積移轉之獎勵，由土地所有權人一次移轉至外圍緩衝用地內適當基地建築，其新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原保存基地面積之100%。
前述計算所得之獎勵建築樓地板面積，如未達165平方公尺者得以165平方公尺興建一棟。
- (三) 外圍緩衝用地
 1.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可採原建築面積或最大建蔽率40%，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簷高7公尺，且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
 2. 申請農舍建築及集村興建者得準用「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六點第三款規定。
 3. 作為歷史風貌用地或生活發展用地之建築容積獎勵承受基地時，建築物最大建蔽率60%、最大容積率180%、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簷高10.5公尺，其建築應採紅瓦斜屋頂並不得另設屋突；建築線除另有指定外與計畫道路境界線距離不得小於15公尺。
 4. 新建建築之座向及建築線應配合聚落整體景觀或既有脈絡，並應預留公共設施所需用地，以達本區整體和諧發展並符合傳統聚落建築特色。其建築審查應由管理處提請「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審查。

26

●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

第四章第二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9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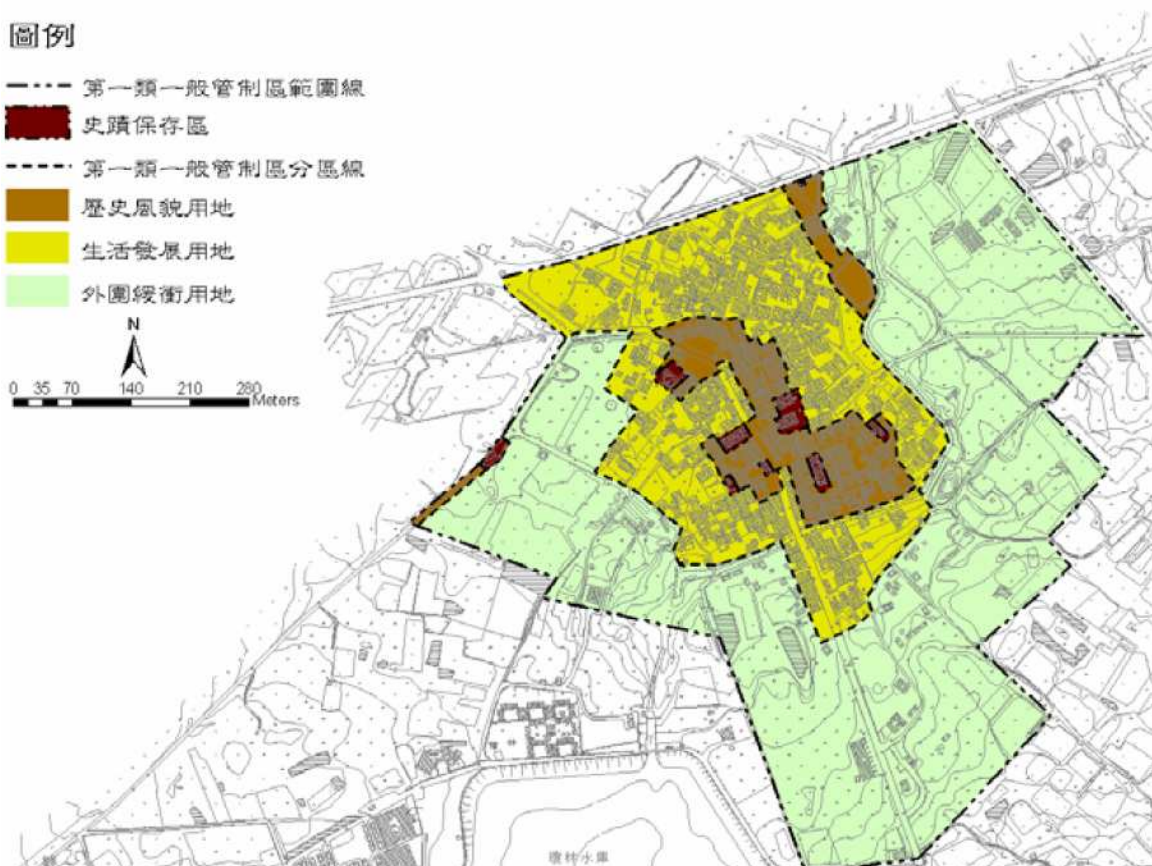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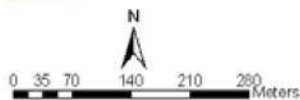
- (四) 前述建築物屬新、增、改建者，其外觀色彩應與環境協調，外牆應採用配合當地景觀之木材、石材、紅磚或類似之面磚、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等材質；其法定空地應保留二分之一以上之透水性鋪面或植栽綠化。
- (五) 為資源保育、展示、國防及公共建設必要之建築物或設施，其造形與色彩應配合傳統聚落整體景觀，但經由管理處審查許可者得不受此限。
- 四、歷史風貌用地及生活發展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除住宅及公共服務設施外，容許以下用途：
 - (一) 宗祠及宗教設施：如宗祠、寺廟、教會(堂)、其他宗教建築物等。
 - (二) 教育設施：如托兒所、幼稚園及學術研究機構等。
 - (三) 社教設施：如圖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紀念性建築物等。
 - (四) 文康設施：如集會場所、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等。
 - (五) 社區遊憩設施：如社區公園、兒童遊樂場、籃球場等。
 - (六) 醫療保健服務業：如診所、藥局等。
 - (七) 日常用品零售業：如飲食品、日用雜貨、糧食、服飾用品、日常用五金等。
 - (八) 一般零售業：如中西藥品、書籍、紙張、文具、體育用品、家具、裝潢、木器、籐器、水電、電氣、自行車、古玩、藝品、鮮花、禮品、鐘錶眼鏡、照相器材、縫紉、茶葉、園藝等。
 - (九) 日常服務業：如理髮、美容、照相、裁縫、織補、皮鞋修補、茶館、咖啡館、小吃店等。
 - (十) 一般服務業：如裱褙、木工、家具修理業等。
 - (十一) 自由職業事務所：如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技師、工程及技術服務、代書、文化藝術工作室等。
 - (十二) 其他屬地區傳統特色產業，且經管理處審查許可者。

27

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 瓊林聚落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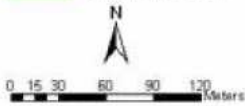
-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範圍線
- 史蹟保存區
-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分區線
- 歷史風貌用地
- 生活發展用地
- 外圍緩衝用地



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 小徑聚落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圖例

-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範圍線
- 史蹟保存區
-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分區線
- 歷史風貌用地
- 生活發展用地
- 外圍緩衝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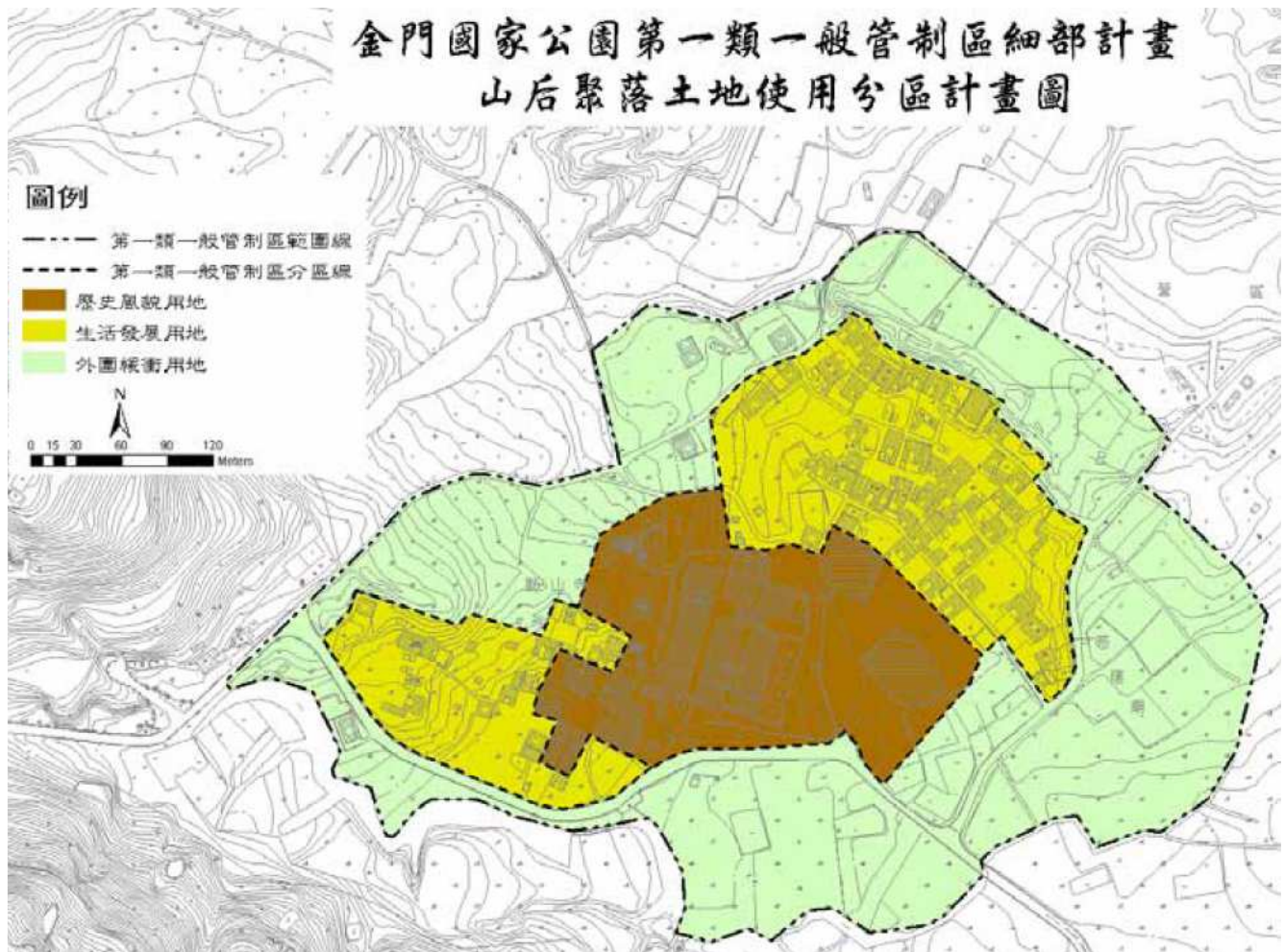
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 埕下聚落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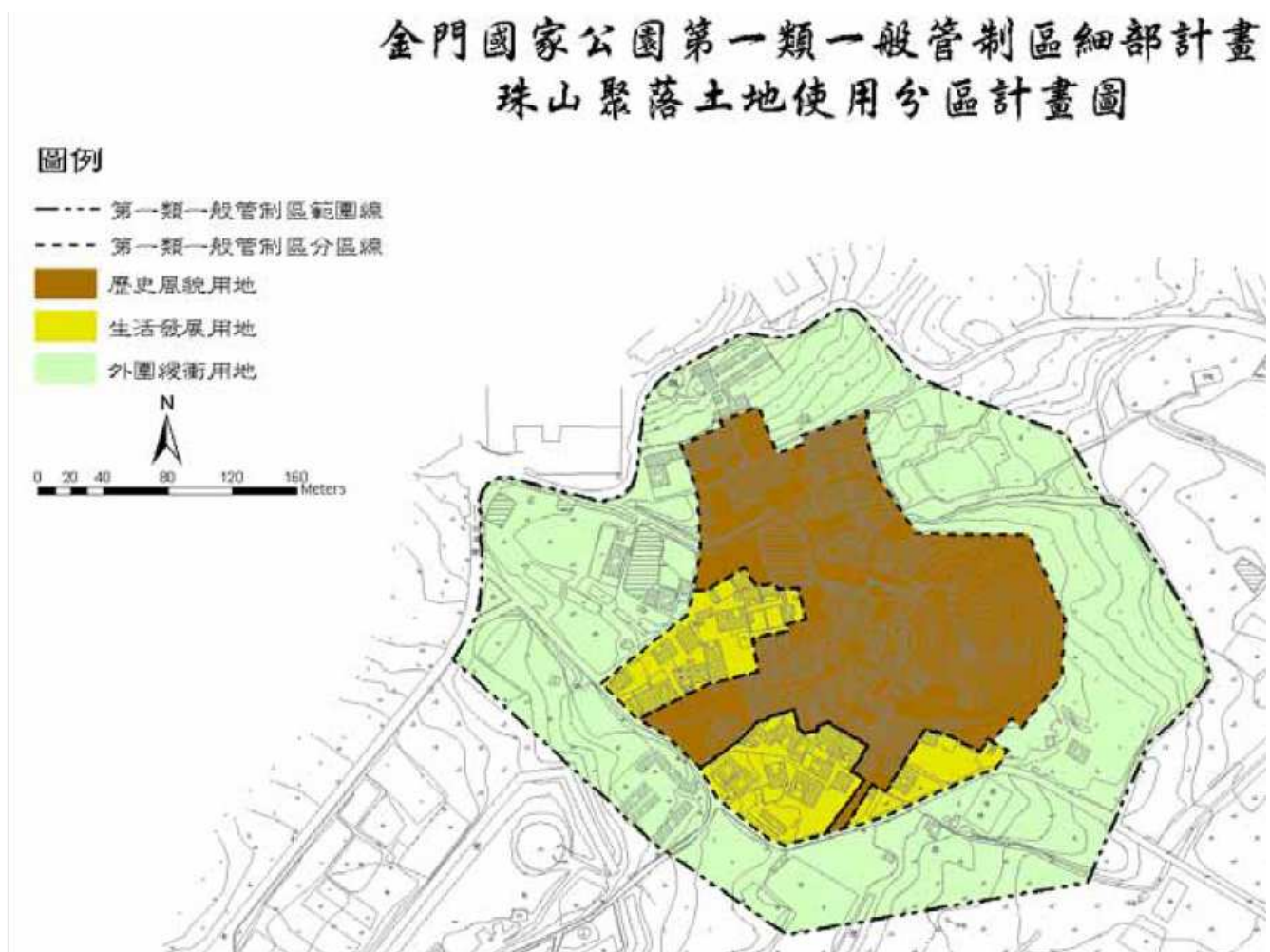
-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範圍線
- 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分區線
- 生活發展用地
- 外圍緩衝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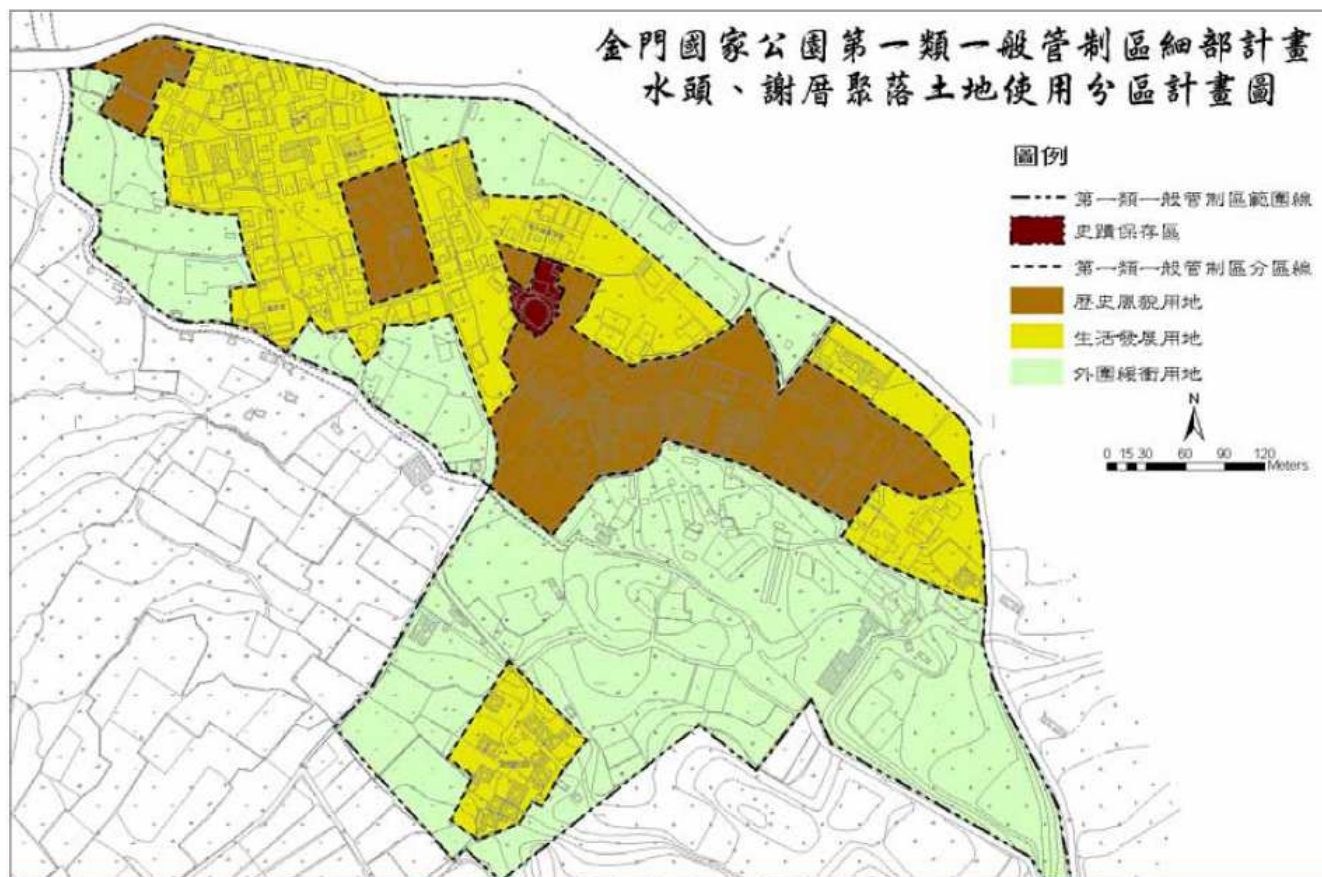
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 山后聚落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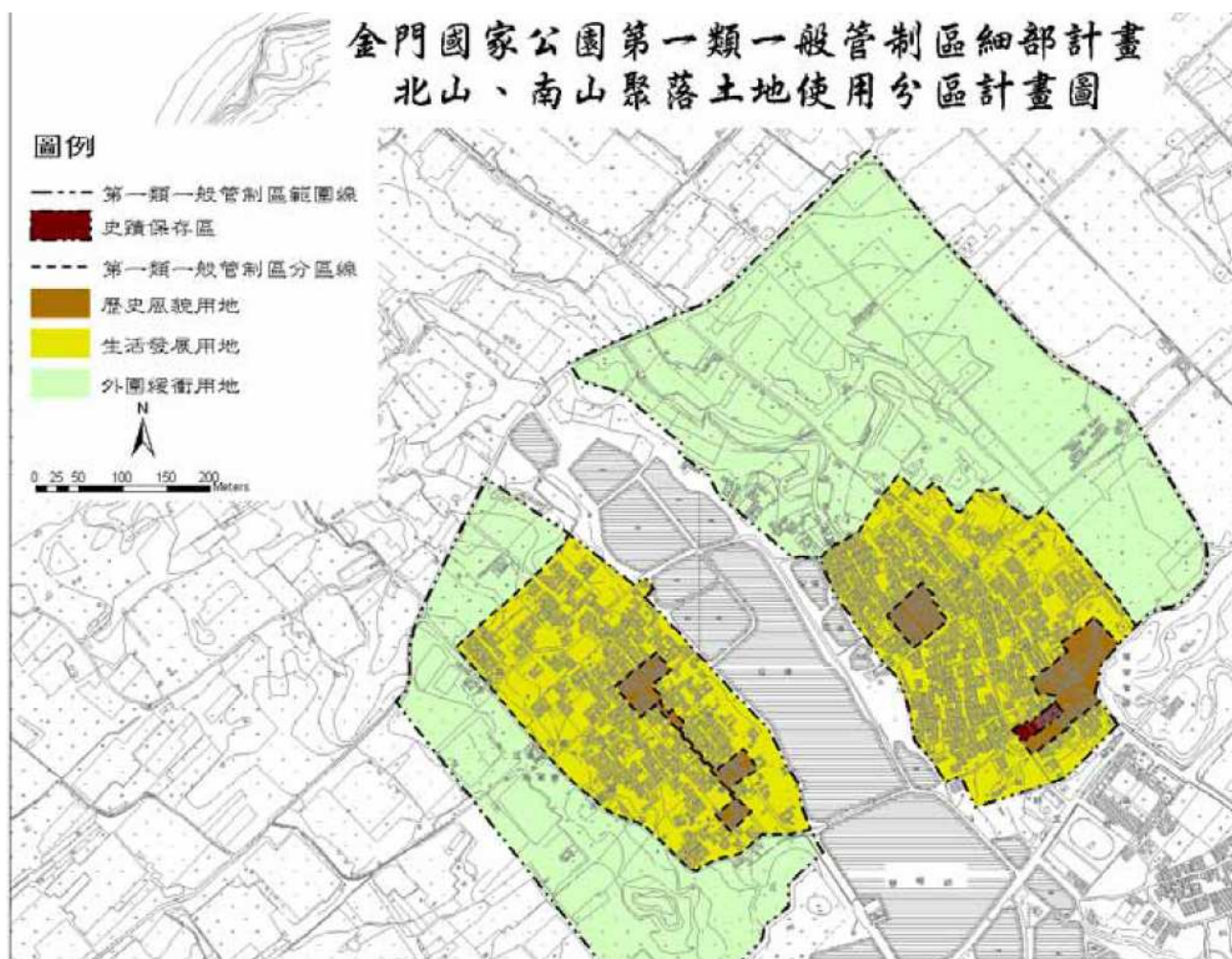
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 珠山聚落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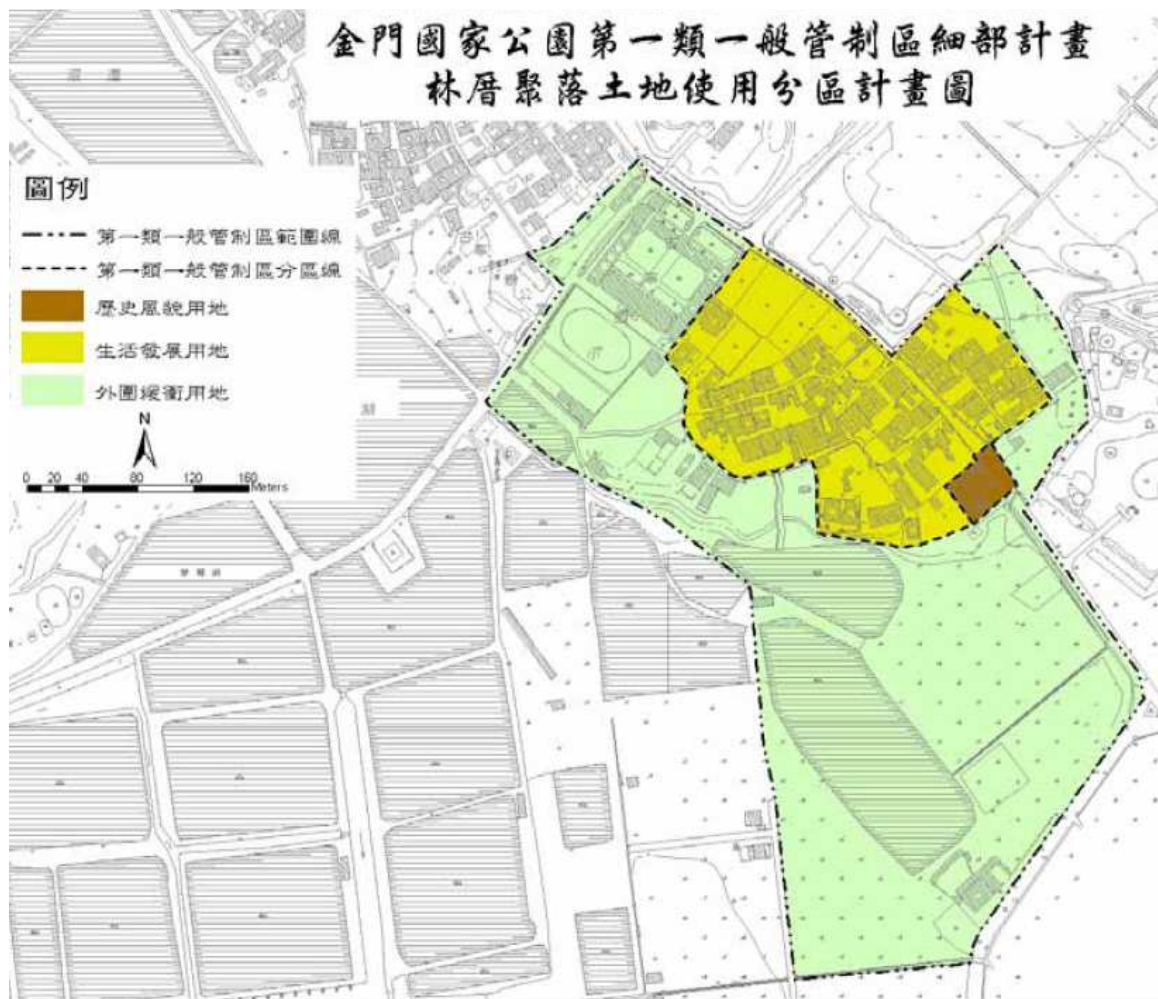
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 水頭、謝厝聚落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 北山、南山聚落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 林厝聚落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 湖井頭聚落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項目	內 容	建築師 自行檢核處			檢附有無			備 註
1	書表、地籍套繪、書圖、電子圖檔清冊之上傳證明							電子圖檔請另檢附燒錄光碟，並置於最前處。
2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3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第一次變更設計申請書							
4	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概要表（變更設計概要表）							
5	地號表（變更設計地號表）、委託書、起造人名冊							起造人如為法人或團體者，請檢附相關文件。
6	公共建築物設計人領有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設計人未領有結業證書者，該案件必須抽查。
7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8	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簽證名單、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9	建築基地現況彩色照片（標註範圍及檢附拍照示意圖）							至少四張，應拍攝全景與道路、水溝之關係。
10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							
1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者，另附面積計算圖。
12	建物登記謄本、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13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14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15	都市計畫圖、套繪圖（請附於執照封面裡）							
1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7	軍事切結書、軍事禁限建圖							
18	現有巷道證明、計畫道路樁位圖							
19	拆除執照申請書及審查表、拆除建築物概要表							
20	拆除切結書、拆除同意書(有抵押權時由債權人出具)							
21	建築物部分拆除剩餘部份一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書							
22	農林課核發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23	農舍興建許可函（個別農舍、集核發，以利續辦村農舍）							申請農舍相關文件。
24	無自用農舍證明書（89年1月28日前）							
25	實際從事農業耕作證明書（89年1月28日前）							
26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89年1月28日前)							
27	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計算							

執照檢附資料表

37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協助檢視建造執照記錄表			
收件日期		起造人	
收件號碼		建築地點	
審查更正項目記要：		審查建築師 簽 章	修正情形
審查應更正事項應於週三下午三點三十分前完成，否則退件重掛。			
壹、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核退。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自行退件。 貳、說明或註記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動工（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請領使用執照前檢附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建造，補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退縮建築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轉送「綠建築小組」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前應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轉送「室內裝修小組」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築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前應補送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建築師或事務所登記審圖人員簽名_____			
值日審查建築師簽章 _____			

協檢紀錄表

38

收文日期		收文字號		字		號	
起 造 人		建 築 地 號		建 築 物 高 度		m	
設 計 人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樓 層		地 下 層 地 上 層	
項 目		設 計 人 校 核		項 目		設 計 人 校 核	
基本 檢 計 事 項	一. 地籍圖、配置圖、現況圖、位置圖(方位、地形、地段、地號、聯接道路名稱、道路寬度、比例尺標示)圖例、著色			各 層	20. 步行及重複步行距離		
	1. 計畫道路格位圖或現有巷道證明書				21. 居室排煙設備		
	2. 基地現況：檢附掛號前十日內拍照之照片二張以上(相片內標示日期並附拍照位置索引圖)				22. 緊急昇降機、特別安全梯進風排煙設備		
	3. 是否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23. 緊急進口(二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各樓層)		
	4. 建築物配置圖與平面圖及是否相符				24. 牆壁、裝修材料(以圖例表示尺寸、防火性能、材料名稱)		
	二. 面積計算表(各項計算式由設計人負責)				25. 應檢對面積事項之計算式		
	1. 使用基地面積、騎樓地面積、其他面積				(3) 屋頂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2. 騎樓面積				1. 屋頂避難平台(五層以上供 A-1、B-1、B-2 類組使用)		
	3. 建築面積、法定空地及建蔽率(法定、設計建蔽率)				2. 屋頂排水		
	4. 各層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法定、設計容積)				3. 避雷設備		
	5. 各層樓地板面積、使用類組、戶數				4. 屋突水平投影面積檢討		
	6. 停車空間(法定、鼓勵、自行增設)				五、一小時以上有效日照檢討		
	7. 防空避難設備				六、廁所、污水處理設施檢討及審定登記文件		
	8. 應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含雜項工作物、騎樓等)				七、停車空間(車道、構造、緩衝空間等)		
	三、 A. 防火構造建築物 B.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A	B		八、特定建築物限制之檢討		
四、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1) 一層平面圖應予標示部分			2. 商場、餐廳、市場				
1. 著色並標示地下層範圍、基地境界線退縮線			3. 學校				
2. 新舊溝渠及污水、雨水出水方向			4. 車庫、車輛修理場、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				
3. 基地內道路及聯接道路、永久性空地等			九、防空避難設備檢討(天花板淨高、進出口、構造等)				
4. 騎樓(淨寬、坡度、順平)			十、寬計容積檢討				
5. 碰撞距離			十一、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設計(位置、面積、高度等)				
6. 高程標示(GL、FL、道路等)			十二、無障礙設施(應參照管理建築師布之「無障礙環境設計與施工」)				
7. 圍牆等雜項工作物			十三、高層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或 16 層以上)、地下建築物				
(2) 一層及各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十四、工廠類建築物(設計施工篇第十四章)				
1.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出入口寬度			十五、老人住宅(設計施工篇第十六章)				
2. 建築物於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住宅除外)			十六、托兒機構(使用樓層限制等)、資訊休閒室(設置地點限制等)等				
3. 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步行距離			十七、綠建築專家檢討				
4. 緊急昇降機在避難層通往屋外出入口步行距離			1. 建築基地綠化				
1. 使用類組及空間名稱			2. 建築基地供水				
2. 無窗戶居室			3. 建築物節約能源(報告書圖)				
3. 採光			十八、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4. 通風			1. 外飾材料、建築線、境界線				
5. 外牆設置開口限制、防火間隔			2. 建築物高度、欄杆高度及突出物高度及 3.6:1 檢討與標示				
6. 防音			3. 兩條以上道路高度限制(路心 10 公尺)				
			4. 避雷設備				
			十九、剖面圖				

檢視建造執照 項目審核表